

附件1

五通桥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汇总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乡乡全覆盖、智慧小区、共享型换电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其他）	充电设备报装情况		变压器装接容量（kVA）	申报功率（kW）	申报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补贴功率（kW）	核定投资（万元）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万元）	是否接入省级平台	是否纳规	监管平台项目名称
						个数	总功率												
						（折算标准枪数量/台）	（kW）												
乡乡全覆盖																			
1	五通桥区	中石化昭乐加油站充电桩项目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石油分公司	乡乡全覆盖	6	360	400	360	8.64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2日	300	18	39.1780%	7.0520	是	是	四川-乐山-东片区-昭乐站
2		五通桥区岷江流域（茫溪河及涌斯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通桥区西坝镇民主街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乡乡全覆盖	6	402	500	360	8.64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5日	360	21.6	39.1780%	8.4624	是	是	五通桥区西坝停车场
3		五通桥区岷江流域（茫溪河及涌斯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通桥区冠英镇308公交停车场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乡乡全覆盖	6	388	800	360	8.64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360	21.6	39.1780%	8.4624	是	是	冠英308公交车站充电站
小计	/	/	/	/	乡乡全覆盖	18	1150	1700	1080	25.92	/	/	1020	61.2	39.1780%	23.9768	/	/	/
智慧小区																			
1	五通桥区	五通桥区岷江流域（茫溪河及涌斯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通桥区市建会小区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小区	44	310	400	308	7.392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308	18.48	39.1780%	7.2401	是	是	市建会小区充电站
2		五通桥区岷江流域（茫溪河及涌斯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北段323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小区	6	42	/	42	1.008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0月5日	42	2.52	39.1780%	0.9873	是	是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北段323号充电站
3		五通桥区岷江流域（茫溪河及涌斯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通桥区中心路183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小区	2	14	/	14	0.336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0月5日	14	0.84	39.1780%	0.3291	是	是	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183号充电站
4		五通桥区岷江流域（茫溪河及涌斯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通桥区茶花路317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小区	4	28	/	28	0.672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0月5日	28	1.68	39.1780%	0.6582	是	是	五通桥茶花路317号充电站
5		五通桥区岷江流域（茫溪河及涌斯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通桥区茶花路216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小区	2	14	/	14	0.336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9日	14	0.84	39.1780%	0.3291	是	是	五通桥区茶花路216号小区
小计	/	/	/	/	智慧小区	58	408	400	406	9.744	/	/	406	24.36	39.1780%	9.5438	/	/	/
景区																			
1	五通桥区	乐山市五通桥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岷江流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通桥区中心路停车场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区	16	960	1250	960	23.04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3日	780	46.8	39.1780%	18.3353	是	是	中心路公共充电站
2		五通桥区岷江流域（茫溪河及涌斯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通桥区菩提山公园地下停车场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区	10	600	630	600	14.4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600	36	39.1780%	14.1041	是	是	四望关地下停车场充电站
小计	/	/	/	/	景区	26	1560	1880	1560	37.44	/	/	1380	82.8	39.1780%	32.4394	/	/	/
合计						102	3118	3980	3046	73.104			2806	168.36	39.1780%	65.9600			

填表备注：
1、“乡乡全覆盖”类补贴项目需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县域片区划分情况及中心镇名单的通知》(川两改组办[2022]1号)划分的区县，满足示范地区(成都)建制乡镇100%全覆盖、超前发展地区(德阳、绵阳、遂宁、南充、宜宾、眉山、资阳)乡镇级片区100%覆盖、快速发展地区(自贡、泸州、广元、乐山、广安、达州)乡镇级片区80%覆盖、积极发展地区(攀枝花、内江、巴中、雅安)县(市、区)100%覆盖建设任务，三州地区不作要求。该类别充电基础设施必须为直流快(超)充电桩。
2、“智慧小区”类补贴项目是指在居住小区内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安全管理的充电桩(参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具有主动错峰有序充电功能(具备负荷管控平台，能够通过平台调整充电时序和功率)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该类别建设项目充电桩应接入小区公用变压器，并优先为小区业主提供充电服务。
3、“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充电基础设施必须为直流快（超）充电桩。
4、“共享型换电”项目需服务3个及以上汽车品牌。
5、“景区”类补贴项目应建设在A级及以上景区红线范围内或临近并服务于景区的公共停车场内(原则上不超过两公里范围)，该类别充电基础设施必须为直流快(超)充电桩。
6、如涉及部分领域配套任务调整，该表应为配套任务调整后项目清单。
7、该清单应与监管平台补贴模块项目清单保持一致，请注意核实

五通桥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汇总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乡乡全覆盖、智慧小区、共享型换电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其他）	充电设备报装情况		变压器装容量（kVA）	申报功率（kW）	申报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补贴功率（kW）	核定投资（万元）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万元）	是否接入省级平台	是否纳规	监管平台项目名称
						个数	总功率												
						（折算标准枪数量/台）	（kW）												
乡乡全覆盖																			
1	五通桥区	乐山机场（民用部分）充电桩项目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龙埂村	乐山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乡乡全覆盖	31	1860	2000	1860	44.64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2月5日	1860	111.6	25.2525%	28.1818	是	是	乐山机场大巴充电站、乐山机场停车场充电站
小计	/	/	/	/	乡乡全覆盖	31	1860	2000	1860	44.64	/	/	1860	111.6	25.2525%	28.1818	/	/	/
景区																			
1	五通桥区	乐山市五通桥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岷江流域）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通桥区王爷庙停车场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区	16	960	1250	960	23.04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3日	960	57.6	25.2525%	14.5455	是	是	王爷庙公共汽车充电站
2		乐山市五通桥区五通加油站增设充电桩项目	五通桥区杨柳街6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景区	8	480	500	480	11.52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0月20日	480	28.8	25.2525%	7.2727	是	是	中石油乐山五通充电站
小计	/	/	/	/	景区	24	1440	1750	1440	34.56	/	/	1440	86.4	25.2525%	21.8182	/	/	/
合计						55	3300	3750	3300	79.2			3300	198	25.2525%	50.0000			

填表备注：
1、“乡乡全覆盖”类补贴项目需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县域片区划分情况及中心镇名单的通知》（川两改组办[2022]1号）划分的区县，满足示范地区（成都）建制乡镇100%全覆盖、超前发展地区（德阳、绵阳、遂宁、南充、宜宾、眉山、资阳）乡镇级片区100%覆盖、快速发展地区（自贡、泸州、广元、乐山、广安、达州）乡镇级片区80%覆盖、积极发展地区（攀枝花、内江、巴中、雅安）县（市、区）100%覆盖建设任务，三州地区不作要求。该类别充电基础设施必须为直流快（超）充电桩。
2、“智慧小区”类补贴项目是指在居住小区内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安全管理的充电桩（参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具有主动错峰有序充电功能（具备负荷管控平台，能够通过平台调整充电时序和功率）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该类别建设项目充电桩应接入小区公用变压器，并优先为小区业主提供充电服务。
3、“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充电基础设施必须为直流快（超）充电桩。
4、“共享型换电”项目需服务3个及以上汽车品牌。
5、“景区”类补贴项目应建设在A级及以上景区红线范围内或临近并服务于景区的公共停车场内（原则上不超过两公里范围），该类别充电基础设施必须为直流快（超）充电桩。
6、如涉及部分领域配套任务调整，该表应为配套任务调整后项目清单。
7、该清单应与监管平台补贴模块项目清单保持一致，请注意核实